（上接B118版）

（五）《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晔鋆、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项下第（2）项变更

（2）表决权放弃期限自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将甲方所持目标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152,975.7955万股的8.40%）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项下第（1）、（3）项约定保持不变。

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股份协议转让”项下第（1）（2）项变更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总数仍为128,499,668股（占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868,657,755.68元。

（2）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如下：

①为促进目标公司持续发展，甲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部分资金借予目标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名义设立共同管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转让款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安排款项支付事宜（因设立共管账户及资金往来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之日（以孰晚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34,328,877.84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甲方应当将全部标的股份（即128,499,668股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同意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扣除股份转让相关税费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后的剩余款项全部无息出借给目标公司（借款期限应持续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或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日），专项用于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用途。为确保专款专用，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支付需求依据并经乙方认可后，由共管账户直接向经乙方认可的支付对象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得税应依照法律规定缴纳）。

③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且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的股份（即119,321,120股）依照《战略合作协议》第7.4条的约定质押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34,328,877.84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④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外，乙方有权在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前视情况要求甲方配合就《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公证程序（由此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股份协议转让”项下第（3）、（4）项约定保持不变。

甲乙双方约定，自标的股份（即目标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529,757,955股的8.40%）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唯一合法股东，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完全归属于乙方，甲方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事由或方式对标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主张或异议。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股份协议转让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前，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甲方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乙方提前支付该“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公司治理”项下的补充约定

甲方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将促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甲方应促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选，乙方有权推荐和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

（2）甲方应促成目标公司监事会改选，乙方有权推荐和提名2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监事担任）；

（3）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副总经理及1名财务总监。

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成该等人员当选，在目标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投赞成票。

本条补充约定不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项下其他约定的适用和执行。

5、“净利润承诺”项下的补充约定

（1）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未能于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给目标公司的，则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按如下方式调整：

1）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调整为“不低于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与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之总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

（2024年度或2025年度）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募集资金支付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总额*股份转让款支付当年度乙方经审计年报平均月融资利率*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的月份数量/8.40%；

其中：“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的月份数量”自当年度1月起算至募集资金实际支付到位当月（按月计算），下同。

“当年度平均月融资利率”计算方式为：（当年度累计利息支出总额+当年度融资过程中的累计交易费用总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12个月；公式分母按照上述债务本金的月度加权平均数计算。

②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

2024年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募集资金支付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12个月-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月份数量）/12个月。

2025年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募集资金支付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12个月-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月份数量）/12个月。

2）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及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2026年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同时，若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在2026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则2026年承诺净利润数由“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扣减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对应的（税后）融资成本后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对应的融资成本=募集资金总额*目标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平均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算至募集资金实际支付到位之日，最长不超过1年）。

3）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调整方式

2024年度至2026年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160,000万元”）按照上述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调整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计算。

（2）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以下简称“超额净利润”），则超额净利润可以用于补偿目标公司2024年度和/或2025年度未完成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净利润”）。如甲方已经将前述差额净利润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目标公司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前述补偿款项返还给甲方（返还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补偿款金额和超额净利润的孰低值为限）。

（3）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甲方就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转让款中出借给目标公司的款项部分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LPR计息（自实际借款日起算），借款利息最高不超过超额净利润数。

6、其他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的补充约定

（1）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总股本12%的股份于2024年6月30日前质押给乙方，作为本次交易全部相关协议项下甲方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以及相关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约定、承诺及保证）的担保。质押期限依照《战略合作协议》第7.4条的约定执行。前述股份质押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第7.4条项下约定的股份质押义务。

此外，在甲方积极推进上述约定的股份质押事宜前提下，因客观原因导致股份质押未能如期完成，但股份质押在截止日（即2024年6月30日）后3个月内完成且未对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上述股份质押义务。

（2）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或前述期限届满后但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前）完成，乙方有权甲方将其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具体表决权委托数量及委托期限由乙方确定，以使乙方所持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直至乙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第一大股东止）。

（3）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或前述期限届满后但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前）完成，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应确保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高于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8%及以上（且乙方总持股比例不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且协议转让价格应为届时不违反国资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管规则并经乙方认可的价格。在双方就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前，就甲方质押给乙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解除质押，且甲方同意该等质押股份在此期间产生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与目标公司（前述分红对应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双方就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同时，乙方将标的股份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同步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认可，在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股份协议转让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前，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或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以孰早为准），各方应当依照《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的约定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安排及企业党建制度等进行调整（即公司治理约定履行层面视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完成）。

（5）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或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依照上述约定按时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未能将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乙方或未能将目标公司股份以不违反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规则并经乙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确保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就甲方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就甲方质押给乙方的目标公司股份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就质押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弥补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就因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前，目标公司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收、工商、环保、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负债、损失或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要求补交税款、追缴滞纳金及罚款等），即使相关处罚、补缴或追缴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前述处罚、负债或损失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甲方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目标公司；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为免疑义，前述情形包括目标公司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遭受行政处罚或负担其他负债、损失的情形，但不包括2023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已经对乙方披露且在目标公司财务账面已经完整记录的处罚款项、税款、滞纳金。

此外，甲乙双方确认，《战略合作协议》第七条“其他声明、承诺及保证”第7.1条项下所述“本条所称‘重大’事项所涉标的金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标准”，包括单一事项所涉标的金额及不同事项累计所涉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晔鋆、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表决权放弃期限”项下的变更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甲方依照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甲方所持目标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152,975.7955万股的8.40%）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七）《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晔鋆、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股份协议转让”项下第2项变更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868,657,755.68元（大写：捌亿陆仟捌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项下第1项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如下：

（1）为促进目标公司持续发展，甲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部分资金借予目标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名义设立共同管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转让款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安排款项支付事宜（因设立共管账户及资金往来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2）本协议生效且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之日（以孰晚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34,328,877.84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甲方应当将全部标的股份（即128,499,668股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同意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扣除股份转让相关税费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后的剩余款项全部无息出借给目标公司（借款期限应持续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或乙方根据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日），专项用于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用途。为确保专款专用，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支付需求依据并经乙方认可后，由共管账户直接向经乙方认可的支付对象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得税应依照法律规定缴纳）。

（3）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且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的股份（即119,321,120股）依照《战略合作协议》第7.4条的约定质押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34,328,877.84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乙方有权在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前视情况要求甲方配合就《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公证程序（由此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此外，若发生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之情形，则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将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约定，自标的股份（即目标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529,757,955股的8.40%）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唯一合法股东，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完全归属于乙方，甲方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事由或方式对标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主张或异议。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股份协议转让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前，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甲方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乙方提前支付该“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标的股份的交割”项下第1项的变更

各方应当依照本协议2.1条的约定，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的变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生效：

（1）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23年6月27日，龙元建设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5日，龙元建设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

4、2023年11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

5、2023年12月13日，龙元建设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赖振元家族依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全部过户至杭州交投集团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本报告签署日，赖振元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62	22.05%	272,450,000	80.77%	17.81%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93,604,507	86.22%	6.12%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5,000,000	94.97%	0.98%
郑桂香	30,028,700	1.96%	10,500,000	34.97%	0.69%
合计	491,685,940	32.14%	391,554,507	79.64%	25.60%

对于前述质押情况，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赖振元家族承诺在股权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赖振元家族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元建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赖振元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成为龙元建设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龙元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赖振元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大楼
股票简称	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	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振元家族（包括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备注：表决权放弃、上市公司向其他投资人定向增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91,685,940股 持股比例：3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28,499,668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表决权放弃、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向其他投资人定向增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赖振元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4、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交投集团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上市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赖振元家族	指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由三部分组成：1、表决权放弃；2、股权转让；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赖振元家族放弃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389,988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499,668股股票，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458,927,386股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58,927,386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赖振元家族放弃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389,988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赖振元家族将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499,668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签署的《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签署的《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法定代表人	章舜年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35406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股东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杭州交投集团对杭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按有关规定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其投资的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任务；依法实施授权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和国有资产的重组，决定所投资的独资、控股企业资产的转让、兼并、破产、拍卖等资产运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市国资委持有杭州交投集团90.00%股权，为杭州交投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25-26楼
负责人	王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7766352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化建设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加固等
2	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60.46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资产经营管理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1、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2、物业类资产运营管理；
3	杭州浦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物流产业园区为主的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物流园区投资、开发、运营，物流供应链服务；
4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63,839.9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城市综合开发经营为主的投资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市交投集团做地范围内的开发项目投资、建设、运营；2、政府委托项目的代建管理及运营
5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9,479.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高速公路为主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运营
6	杭州交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船舶、航道为主的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船舶、航道的运营、管理维护
7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西站枢纽及云城区域综合性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西站枢纽及云城区域范围内的做地开发；2、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8	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50,000.00	8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建筑材料生产开发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1、建筑材料的研发、开采、加工、销售；2、扩地综合开发利用
9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530,000.00	52.05%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杭州机场高铁投资、建设、运营为主的项目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
10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51.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港口物流领域的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港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1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46.93%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房地产投资开发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房地产投资、开发代建及运营
12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直接持有80.00%，间接持有1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钱塘枢纽及钱塘高铁新城综合性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钱塘枢纽及钱塘高铁新城范围内的做地开发；2、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3	杭州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366.65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铁路投资建设管理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投资、建设及涉铁项目的规划、建设、综合开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杭州交投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综合交通投资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责主业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港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等。

杭州交投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399,460.70	8,909,755.30	7,081,060.46
总负债	6,890,881.60	5,332,958.20	3,708,260.40
净资产	4,508,579.10	3,576,797.10	3,372,800.06
资产负债率	60.45%	59.86%	52.37%
营业收入	1,178,163.17	1,429,840.81	915,722.92
利润总额	98,670.39	98,151.28	84,764.52
净利润	64,938.73	64,772.78